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統稱「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比較經審核數字。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績摘要

-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始終聚焦主業，穩健經營，通過持續優化業務佈局、強化成本管控與技術創新，全面提升運營效率，於報告期內錄得溢利約人民幣69.13百萬元，經營效應持續向好，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8.14百萬元，實現扭虧為盈。
- 融資成本持續下降，利息支出同比下降約人民幣35.66百萬元，抗風險韌性增強。
- 經營性現金流保持穩健，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56億元，有效補充本集團資本開支及項目持續投入。
- 本集團打造多能互補的複合新能源行業標杆，順利承接大型光電儲氫牧一體化項目、風氫儲多能利用項目及漁光互補光伏發電等項目。
- 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縱深推進AI數智化轉型，探索工業互聯網平臺建設，培育數據驅動的新型製造能力。強化項目過程管理，依託數字化工具實現對項目建設和運營的實時監測與動態優化。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9.25億元，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44.84億元，同比下降約12.5%。毛利約人民幣6.67億元，而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51億元，同比下降約11.2%。本集團報告期內錄得溢利人民幣69.13百萬元，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8.14百萬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5.14百萬元，實現扭虧為盈。本年度內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海外業務實現高質量發展，綠色建築、高端幕牆業務貢獻穩健收益；(ii)新材料業務收入貢獻亦顯著提升；(iii)資產收購併購帶來大額收益；及(iv)強化成本控制，持續降低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i)國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出台新能源電價市場化改革新政「136號文」後，各省電價政策短期不明朗，行業投資整體下降，受此影響本集團新能源EPC業務大幅減少。同時，本集團從審慎經營角度出發，於報告期內階段性放緩了新能源指標獲取及項目並網進度，以「穩」應「變」，保障公司整體財務狀況的穩健與投資回報的確定性；(ii)報告期內本集團旗下三個自營電站受極端天氣影響運營容量暫時性減少，電力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及(iii)本集團主動轉變中國大陸地區玻璃幕牆業務策略，從「規模擴張」轉向「盈利質量」，擇優而做。

報告期內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由於清潔能源EPC、綠色建築及玻璃幕牆業務的毛利率提升。一方面，本集團在國內市場憑藉一級資質及技術優勢，依託集團標準化體系，在項目執行中嚴格成本控制及精細化管理。另一方面本集團在海外承接優質項目，帶動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從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16.8%，提升至報告期的約17.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人民幣7.09億元，對比去年同期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人民幣5.5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56億元，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重點項目回款及時；(ii)通過集中採購提升效能；及(iii)收到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利息支出減少人民幣35.66百萬元，融資利率水平較去年同期顯著下降。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多措並舉，引導融資成本進一步下降。同時強化資金精細化管理，提升資金運作效率。

行業回顧

清潔能源確立發電側主力地位，行業從高速規模化擴張轉向穩健發展，電力市場化改革提檔加速，綠電政策從供給側過渡到消費端制度建設，清潔能源行業邁入新週期。

二零二五年，清潔能源成為發電側絕對主力，但光伏總裝機增速變緩。根據國家能源局發布的數據顯示，風電光伏合計裝機由二零二零年的5.3億千瓦增加到二零二五年的18.4億千瓦。佔全部電源裝機比重達到47%，歷史性超過火電，躍居系統第一大電源。其中，經歷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爆發式的增長後，中國二零二五年新增光伏裝機量3.16億千瓦，同比增長14%，增速較二零二四年的28%，及二零二三年的148%，出現明顯收窄。

二零二五年，國家可再生能源電價機制改革步伐加快，電站投資活躍度在政策影響下呈現前高後低的走勢，上半年完成量直接透支下半年需求。二零二五年一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25] 136號)(136號文)發布，核心內容包括：以市場化定價取代固定價格，實施差額結算以穩定投資收益，存量與增量項目以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為界分類施策，取消強制配儲，完善購電制度及並網流程。受政策影響，二零二五年前五月光伏裝機出現搶跑增長，並於六月出現斷崖式下跌，當月新增裝機環比下降85%。受各省出台政策不明朗因素影響，電站開發、投資機構在六月後顯現觀望態勢，市場活躍度於年末各省政策明確後才逐步回暖。這一過程是行業轉型陣痛，也是中國光伏從「政策驅動」走向「市場驅動」的關鍵一步。

為解決新能源轉型中的消納難題，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發布《關於促進新能源消納和調控的指導意見》(發改能源[2025] 1360號)(1360號文)明確到2030年，建成多層次消納調控體系，每年支撐2億千瓦以上新能源消納，新增用電量主要由新能源滿足。政策強化新能源消納責任，為儲能創造巨大市場空間。

此外，國家能源局陸續完善綠證制度。二零二五年五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發布《關於有效推動綠電直連發展有關事項的通知》(發改價格[2025] 650號)(650號文)，明確新能源項目可以通過直連綫路向電力用戶直接供給綠電，填補了國家層面綠電直連政策空白，標誌綠電直連從地方實驗走向全國規範化推廣的新階段。

經營成果

清潔能源行業正處於新週期的起點，面對複雜多變的發展格局，本集團保持戰略定力，始終堅持聚焦清潔能源主航道，以市場化決策體系為基礎，以動態經營策略為抓手，在變革中主動求變，在壓力中穩健前行。

在業務佈局上，本集團錨定風電、光伏、儲能三大核心賽道，集中資源推動重點項目的開發與建設，確保關鍵節點按期落地，持續鞏固規模優勢。同時，強化內部協同，推動權屬企業在技術研發、生產製造、工程建設、運營維護等環節實現資源共享與業務聯動，逐步構建起一體化運營體系。通過打通創新鏈與產業鏈的堵點，本集團不僅提升了項目建設效率與資產運營質量，也進一步夯實了新能源品牌的市場認知度與行業影響力，展現出在新發展週期中更強的適應能力與抗風險韌性。

與此同時，本集團多元培育的高端幕牆、智慧節能建築及新材料業務亦穩步推進，憑藉過硬的產品品質與履約能力，持續收穫客戶信賴，經營成果穩步釋放。各業務板塊之間協同效應漸顯，為本集團整體高質量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撐。

清潔能源EPC

資質及品牌獲得市場認可，打造複合新能源行業標杆，海外市場業務開拓卓有成效，儲能實現零突破，技術創新全面提升工程質效及一體化水準。

本集團持續以拓展清潔能源板塊為重點發展策略。自二零二三年取得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以來，在市場競爭中磨礪能力、蓄積動能，為二零二五年構築業務新動能做好了充足準備。報告期內，本集團強化自主開發運營能力、優化資源配置，成功承建河北邯鄲100MW(50MW保障性)風電項目、海南文昌100MW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順利推進河北豐寧200MW光電儲氫牧一體化項目、河北隆化150MW風氫儲多能利用項目，打造多能互補的複合新能源行業標杆。報告期內本集團自投項目新增並網378MW(含收購一個65MW電站)，保持「一年一台階」的良好增長態勢。外部承接EPC新增裝機598MW，新增並網745MW，屬歷史同期最高，新簽合同額達人民幣33.7億元。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拓展「一帶一路」沿線新興市場，包括非洲、東南亞、中亞新市場，中標多個海外項目。成功中標並承建的坦桑尼亞12MW太陽能電站，不僅拓展了本集團在非洲市場業務版圖，更提升本集團在光伏項目規劃與執行的競爭力，該項目也成為推動當地能源結構綠色轉型的重要力量。此外，本集團成功中標的香港環保局離島光伏電站項目，總裝機容量為165KW。該項目為首次在香港地區採用柔性組件設計，有效解決建築結構荷載限制難題，助力香港向更綠色、更低碳的能源體系轉型。

儲能項目實現零突破。隨著國家容量電價政策的落地和電力市場機制的完善，儲能行業正經歷深刻變革。儲能項目從過去新能源發電的配套成本項，轉變為主營可盈利資產的獨立市場主體。本集團將緊抓這一歷史性機遇，依託在風光電EPC領域積累的客戶資源與工程經驗，大力拓展儲能EPC業務。

清潔能源EPC以技術創新為抓手，全面提升工程質效及一體化水準。本集團下轄水發興業能源(珠海)有限公司科技成果「光伏電站集散式調功系統」，經第三方權威機構評價達到國內領先水平，相關成果已成功應用於多個行業標杆項目，為企業提質增效提供硬核科技支撐。

幕牆及綠色建築

聚焦高端幕牆與BIPV賽道，海外多個標杆項目成功落地，多個獎項凸顯硬核實力。

本集團持續推動幕牆與綠色建築業務向新能源主業靠攏，由傳統幕牆聚焦到綠色高端市場，大力開拓BIPV及節能改造項目。報告期內，本集團多個標杆國際項目成功落地。在綠色建築領域，本集團在澳洲市場成功中標達爾文市民中心逾1.3萬平方米綠色幕牆項目，並與本集團承建的地標項目悉尼One Circular Quay形成聯動效應，建立起當地高端綠色建築領域可持續市場聲譽。二零二五年度順利交付香港機場、香港大埔美新裡住宅、香港紅磡住宅Site B等多個項目，印證了複雜施工環境下的高效履約能力。此外，本集團中標的非洲市場標誌性項目—安哥拉總統大樓幕牆工程為該國政府核心辦公場所，具有重要戰略意義。除了積極承接海內外標杆項目，本集團始終踐行「民生工程建設」責任。其中，新興盛危改項目是區域危舊房改造的重點民生配套工程，為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提升城市形象注入強勁動力。

本集團持續夯實幕牆領域核心競爭力，在人才榮譽、行業排名與技術標準方面捷報頻傳。集團內5名設計師從全國評選中脫穎而出，榮獲「全國杰出幕牆設計師」稱號(全國僅126名)；集團亦憑藉過硬實力位列二零二五年幕牆協會行業排名第五。技術層面，本集團基於「BIM模型的建築光伏發電項目設計與採購系統」順利通過科技成果評價，達到「國內領先」水平；此外，本集團主導編制的國內首個《雙層幕牆工程技術標準》已完成送審稿並通過評審，為集團搶佔技術制高點、引領行業高質量發展注入了新動能。

電力銷售

自持電站規模持續提升，多措並舉增強電力交易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持電站規模為約1.32吉瓦(GW)，包括在中國內地的三十二個分布式電站及集中式地面光伏電站，以及一個海外光伏電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站數目	概約總 並網容量 (兆瓦)	電站數目	概約總 並網容量 (兆瓦)
中國大陸—附屬公司：				
山東省	4	49.0	4	49.0
甘肅省	3	128.5	3	128.5
西藏自治區	1	50.0	1	50.0
廣西壯族自治區	1	90.9	1	71.6
廣東省	9	196.5	9	261.4
陝西省	1	251.8	1	251.8
湖南省	8	102.7	8	102.7
海南省	1	120.0	—	—
湖北省	1	94.8	—	—
貴州省	1	65.1	—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1	50.0	1	50.0
全國分佈式項目	1	118.5	1	39.5
海外：				
湯加	1	2.0	1	2.0
總計	33	1,319.8	30	1,006.5

形成以專業交易管理為核心，數智驅動協同的電力交易新模式。報告期內，面對電力市場改革持續深化及外部環境複雜多變帶來的挑戰，本集團主動作為，緊密跟蹤政策動態，迅速組建專業化電力交易團隊，為精准參與市場奠定人才基礎。通過構建「政策智庫+供應商圖譜」智能數據庫，實現了政策信息與供應商資源的深度融合與高效利用；在此基礎上，因地制宜形成「一省一策」差異化交易機制，並積極拓展省間現貨交易，靈活運用多種交易策略與市場研判工具，有效對沖了限電政策帶來的不利影響，成功應對外部不確定性，確保了整體業務規模的穩定與可持續發展。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板塊收入貢獻亮眼，用於汽車的智能調光膜產品技術實力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本集團產品銷售包括太陽能產品(光伏組件、逆變器等)、玻璃幕牆產品、以及應用於汽車、建築、消費電子領域的智能液晶調光膜系列產品等，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7.9%。其中，本集團以獨有的PDLC「聚合物分散液晶」材料設計開發體系，推動產品迭代升級實現產業化，報告期內，汽車調光膜業務訂單大幅增長，銷售額顯著提升。本集團自主研發的高性能寬溫域液晶調光膜系列產品成功攻克多項行業技術難題，獲得廣東省二零二五年名優高新技術產品認證，部分關鍵技術指標達到國際領先水準。本集團是該領域唯一一家具有CNAS「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實驗室資質認可的企業，並順利通過IATF 16949「汽車生產件及相關服務件組織的質量管理體系要求」體系審核，有力增強集團信譽和市場競爭力。

未來展望及增長策略

深耕海外市場，打造業績增長新極

經過十多年海外市場深耕，本集團逐步實現從項目突破到市場紮根的轉變。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強化重點區域清潔能源業務及綠色、高端玻璃幕牆業務的戰略投入與資源配置，提升海外業務在整體業績中的比重，推動集團向國際化、綠色化、高質量方向穩步發展。

— 清潔能源領域

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全球能源轉型趨勢，依託「技術定制+屬地深耕」雙引擎，加快推動海外清潔能源重大項目落地，持續深化在東南亞、中亞、非洲等新興市場的戰略佈局。在日本市場，圍繞現有儲能項目儲備，積極探索多元化合作模式，加快推進項目合同簽訂，力爭實現實質性突破。在印尼市場，緊抓100GW農村微電網計劃的政策窗口，依託現有布蘭島「光伏+儲能」項目及Cikupa項目基礎，結合公司自主研發的離網系統技術方案，重點對接印尼國家電力公司及地方微電網項目資源，拓展離網系統應用場景。隨著全球越來越多國家明確雙碳目標，風電、光伏及其衍生產品將持續成為國際能源市場的熱點方向，本集團將以此為契機，加快構建清潔能源業務海外增長新動能。

— 幕牆及綠色建築領域

本集團利用深耕海外幕牆的經驗優勢及品牌影響力，聚焦「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東南亞、中東、非洲等新興市場，深化本土化合作模式。本集團將堅持深耕澳洲、香港等成熟市場，持續深化與大型開發商、政府公建項目及公屋項目的合作，重點推動光伏窗牆一體化等綠色建築產品的應用落地。在澳洲市場，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加強與總包方及終端業主的溝通聯動，優化內部設計與成本控制能力，重塑市場競爭優勢。在香港市場，持續鞏固幕牆業務的大客戶基礎，拓展大型開發商客戶及樓宇翻新項目，推動預製窗等標準化產品應用，實現業務模式升級與效率提升。在安哥拉等新興市場，依託在建項目及現有客戶基礎，推進大客戶管理機制，提升客戶粘性與複購率，確保新簽項目的可持續增長。通過靈活務實的項目獲取模式，穩步提升綠色建築業務在新興市場的滲透率與影響力。

提升資產質量，優化資產結構

本集團將從「被動持有資產」轉向「主動管理資產價值」。逐步形成存量電站證券化降重，增量項目滾動開發控險，資本結構多元化降本，數位運營提效增質的良好循環。

— 優化增量資產，嚴控投資與回款質量

EPC業務持續強化「選資方、選項目」方針，優先承接央企、地方能源集團或自身資金充裕的民營開發商項目，縮短賬期。提高承接付款條件差的項目門檻，避免應收賬款持續堆積。

聚焦「高周轉、高確定性」投資業務。在電站投資上，優先選擇消納條件好、接入網明確、土地合規的區域，減少非技術成本帶來的隱性沉澱。對分布式項目加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綁定優質工商業用戶，降低電費回收風險。

探索「開發－建設－並網－轉讓」的閉環模式以加快資金周轉，控制本集團自持電站的的比例和週期，避免資本過度沉澱。

－優化資本結構，拓寬多渠道資金來源

持續降低融資成本。抓住綠色金融工具如綠色債券等期限長、成本低的優勢，置換高成本、短期限的存量有息負債。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完成發行人民幣25億元債券，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可節省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000萬元。

持續引入戰略投資者、產業基金或具備資金優勢的合作夥伴，降低單一主體出資壓力，擬在後續融資中獲得更好的授信支持。

－以數字化手段提升資產運營效率

建立統一資產數字化管理平台，對光伏、風能、儲能電站進行實時監控與預測性維護，從而降低故障損失與運維成本，提升發電可利用率。

在現貨市場、輔助服務市場等場景中更積極參與電力市場化交易，通過「光伏+儲能」或「風能+儲能」的協同控制，提升整體收益，增強資產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水平。

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縱深推進數字化轉型，探索工業互聯網平台建設，培育數據驅動的新型製造能力。同時，強化項目過程管理，依託數字化工具實現對項目建設和運營的實時監測與動態優化。

－多元化融資工具、盤活存量資產

適度參與電站資產證券化(ABS)或REITs，構建清潔能源資產「募投管退」全週期閉環的實踐樣本。對於收益率穩定、合規手續齊全的存量電站，優選公募REITs為退出通道，有效壓降資產負債率。

常態化出清低效無效資產。建立常態化甄別、分類處置、閉環管控的全流程出清機制，針對閒置設備、物資、定期開展資產盤點與效益評估，劃定低效無效資產清單，杜絕資產長期沉澱佔用資金。針對緩建且無盤活價值的項目，以及非核心、低協同的副業資產，通過股權轉讓、資產處置、債務重組、剝離出表等方式出清，回籠流動資金緩解資金壓力。

針對早期效率偏低的光伏或風機，通過組件更換、軟件迭代等技改，提升發電效率與利用小時數，從而改善單站內部收益率「IRR」與資產估值。

構建「綠電直連、源網荷儲」一體化業務體系

二零二五年，國家相關部門出台了一系列關於推動綠電直連發展的政策，推動綠電直連從試點探索走向制度化推廣。本集團認為，這標誌著新能源行業進一步向以「源網荷儲」一體化為核心的系統融合方向發展。本集團將積極把握行業政策機遇，推動業務模式從傳統的發電商向綜合能源服務商轉型，致力於在園區級場景下為高載能企業提供綠電解決方案。在業務策略上，本集團堅持以「荷」定源的發展原則，具體包括：(i)通過數字化手段提升綠電供給與負荷需求的匹配精度；(ii)採用「專綫直連+並網備用」模式，保障綠電的物理可追溯屬性；(iii)依托儲能系統的智能化管理，參與電力市場輔助服務；(iv)通過數字孿生平台實現能源流與碳流的管理可視化。在商業模式上，本集團將持續探索創新路徑，包括：(i)探索綠色資產證券化等融資工具，優化現金流管理；(ii)以虛擬電廠聚合商身份參與電力市場，獲取輔助服務收益；(iii)推行綜合能源托管服務，與客戶建立長期深度合作。

未來，本集團致力於先打造標杆園區，攻克直連審批；再依托數字化平台在負荷密集區複製模式；最終成為領先的綜合能源服務商，構建零碳生態。本集團將密切跟蹤市場變化，適時調整經營策略。

新材料業務—升級轉型

本集團的新型材料板塊將繼續圍繞不同應用場景和客戶需求，加速提升產品性能、質量和附加值，為擴大市場份額和提高盈利能力提供有力支撐。一方面，深入研究前沿技術和應用開發，聚焦汽車領域、建築領域、消費電子領域等高附加值賽道，重點佈局車規級高對比度DDPDLC調光膜、柔性EC「電致變色」薄膜、彩色建築用PDLC薄膜等前沿產品，豐富旗下產品種類，推動產品量產落地，持續擴展智能液晶調光產品的應用領域，實現商業化價值，推動技術創新與產業升級深度融合。另一方面，堅持高標準製程和品質管理，推進生產廠房、生產產線、檢測中心升級改造，打通研發到生產再到市場的全鏈條協作，支持市場開拓及訂單增長。並逐步實現從配方升級到產品迭代，從中小企業、私營業主等建築渠道銷售轉型為具備供應世界頂尖玻璃生產廠商能力的供應商，提高本集團產品在全球市場的佔有率和影響力。

科技賦能方面，本集團的新型材料板塊以科技為翼，全力培育發展新動能新優勢。於報告期內，在新型材料領域獲得14項發明專利，現累計持有有效專利118項，並參編3項國家標準，對產品的生產和檢驗起到積極促進作用。本集團蝕刻分區調光產品的前蝕刻工藝及後蝕刻工藝均處於行業領先水平，提供豐富的調光膜圖案顯示控制。黑色PDLC汽車調光膜更具遮光隔熱性能，有效解決PDLC薄膜側視霧度問題。展望二零二六年，新型材料板塊將繼續深入研究PDLC(聚合物分散液晶)、EC(電致變色)染料液晶等前沿技術，持續拓寬智能調光產品的應用邊界，通過「硬核專利」推動更多科技成果轉化落地。

財務回顧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9.25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5%。

下表列示收入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	收入佔比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築合同				
— 清潔能源EPC	1,480.3	2,596.3	(43.0)	37.7
— 幕牆及綠色建築	595.2	470.4	26.5	15.2
	2,075.5	3,066.7	(32.3)	52.9
電力銷售	659.1	682.6	(3.4)	16.8
產品銷售 ¹	1,147.7	645.2	77.9	29.2
其他	43.0	90.0	(52.2)	1.1
收入	3,925.3	4,484.5	(12.5)	100.0

附註：

1. 包含新材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人民幣154.7百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9.3百萬)。

清潔能源EPC

報告期內，清潔能源(包括光伏、風能、儲能)EPC業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3.0%。主要原因為行業投資指標放緩，市場增量收窄，集團適時推行審慎業務策略，以穩為主，規避行業深度調整期的盲目擴張風險。具體策略為優選交易對手，保障現金流穩健，聚焦優質資產與高價值業務；業務節奏與行業轉型同頻，避免激進布局導致政策適配性不足。集中資源攻堅技術、成本、渠道優勢，在行業變革階段積蓄力量。

報告期內，清潔能源EPC中的儲能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544.4百萬元，主要為國家層面持續強化儲能戰略定位，儲能場景精細化及多元化發展，市場化激勵機制配套進一步完善，儲能產業成熟度與市場需求初步建立正向循環。集團順應國家政策指引及行業發展態勢，在儲能領域布局取得突破性進展。

幕牆及綠色建築

報告期內，幕牆及綠色建築業務實現逆勢增長，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6.5%，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精準的戰略佈局與差異化的市場定位。一方面，本集團深耕內地市場，積極響應「雙碳」目標與綠色建築政策導向，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與項目實踐，鞏固了在高端綠色建築領域的核心競爭力。另一方面，本集團主動拓展海外市場，憑藉在高端綠色建築領域逐步建立起良好的品牌聲譽與可持續的競爭優勢，在「一帶一路」沿線及發達國家重點區域加快佈局，推動了海外業務的穩步增長。

電力銷售

報告期內，電量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略微下降3.4%，主要系受颱風天氣影響，本集團下屬三個自營電站出力受限所致。面對突發情況，本集團迅速啟動應急機制，積極開展搶修工作，全力促進生產恢復。

產品銷售

報告期內，產品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上漲77.9%，主要得益於幕牆及綠色建築、新材料板塊的收入增加，及可再生能源產品之銷售如風能、光伏項目配套產品收入增加。

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約17.0%，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16.8%有所上升。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建築合同		
—清潔能源EPC	5.2	4.8
—幕牆及綠色建築	8.6	0.6
建築合同小計	6.2	4.1
電力銷售	50.4	56.0
產品銷售	16.5	28.1
其他	41.4	67.0
	17.0	1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236.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20.9百萬元或104.9%。其中，其他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因為出租物業收入提升。其他收益淨額同比增加的主要因為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完成對貴州興業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興業綠色能源」）100%股權的收購，其主要資產為位於貴州省六盤水市的汪家寨光伏電站項目。

總銷售成本、分銷及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總銷售成本、分銷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632.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443.6百萬元或10.9%。其中，總銷售成本減少約人民幣475.0百萬元，與截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變動方向一致。

分銷及行政開支中，研發費用較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8.1百萬元。用於市場拓展的開支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或4.6%，主要因為本集團加大國內和國外市場拓展力度而業務費用相應增加。用於人力方面的行政開支較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約12.6百萬元或9.9%，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進一步完善人事制度及薪酬體系，促進人均效能的提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應收項目合約、產品銷售及電力銷售收入、銀行及其他借貸、債券發行及水發集團墊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88.7億元，實際利率介乎2.8%至6.8%。其中，未償還債券約為人民幣25.0億元。此外，本集團亦有應付水發集團(含水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27.2億元，該款項二零二五年平均年利率約為5.3%。

資本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513.0百萬元，主要用於自營電站的建設，包括湖北穀城等大型光伏電站。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567.1百萬元。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就股權投資注資	491,300	491,300
建設樓宇及太陽能光伏電站	-	15,811
	<u>491,300</u>	<u>507,111</u>

債券、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券、銀行及其他貸款合計人民幣88.7億元。其中，一年及一年以內的有息負債佔比22.5%；一年至二年(含)的有息負債佔比16.0%；二年至五年(含)的有息負債佔比42.3%；五年以上的有息負債佔比19.2%。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億元	利率區間
債券	25.0	3.0%-3.5%
銀行借款	25.0	2.8%-5.5%
融資租賃	38.7	3.5%-6.8%
合計	<u>88.7</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於香港的海外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故本集團承受之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狀況，在有需要時會使用對沖工具(如有)管理外匯風險。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925,277	4,484,454
銷售成本		<u>(3,258,250)</u>	<u>(3,733,249)</u>
毛利		667,027	751,205
分銷開支		(48,729)	(46,598)
行政開支		(325,405)	(296,15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150	(42,132)
其他收入		42,193	41,546
其他收益淨額		<u>194,005</u>	<u>73,788</u>
經營溢利		538,241	481,652
融資收入		17,696	31,325
融資成本		<u>(470,177)</u>	<u>(479,548)</u>
融資成本淨額		(452,481)	(448,223)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u>1,233</u>	<u>89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6,993	34,328
所得稅開支	4	<u>(17,863)</u>	<u>(17,058)</u>
本年度溢利		<u><u>69,130</u></u>	<u><u>17,270</u></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631	(31,218)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 變動		<u>(1,151)</u>	<u>12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480</u>	<u>(31,097)</u>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69,610</u></u>	<u><u>(13,827)</u></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141	(55,137)
非控股權益	<u>40,989</u>	<u>72,407</u>
	<u>69,130</u>	<u>17,27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621	(86,234)
非控股權益	<u>40,989</u>	<u>72,407</u>
	<u>69,610</u>	<u>(13,8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每股 溢利／(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5	
	<u>人民幣0.011元</u>	<u>人民幣(0.022)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96,508	7,578,566
使用權資產		332,013	319,202
投資物業		338,816	347,620
無形資產		92,403	95,989
預付款項		63,819	52,278
遞延稅項資產		455,681	382,037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5,570	4,33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23,231	23,3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9,408,041	8,803,397
流動資產			
存貨		78,284	107,801
合約資產		1,913,519	3,752,89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7	7,428,206	6,809,6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674,599	2,421,535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8,288	5,007
抵押存款		97,464	82,6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931	823,022
流動資產總值		15,498,291	14,002,485
資產總額		24,906,332	22,805,882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	174,333	174,333
儲備		2,264,809	2,242,390
保留盈利		1,821,403	1,815,201
		<u>4,260,545</u>	<u>4,231,924</u>
非控股權益		1,368,830	1,071,825
權益總額		<u>5,629,375</u>	<u>5,303,74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369,838	4,771,579
應付債券		2,502,223	–
租賃負債		64,395	53,694
遞延稅項負債		105,824	104,813
遞延收入		138,197	144,434
		<u>7,180,477</u>	<u>5,074,52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80,477	5,074,52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8	5,181,596	4,325,4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416,605	4,876,477
借貸		1,995,923	1,342,394
應付債券		–	1,508,030
合約負債		261,557	170,193
應付所得稅		229,259	188,852
租賃負債		11,540	16,200
		<u>12,096,480</u>	<u>12,427,613</u>
流動負債總額		12,096,480	12,427,613
負債總額		<u>19,276,957</u>	<u>17,502,133</u>
權益總額及負債		<u>24,906,332</u>	<u>22,805,88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傳統幕牆、風電場建設及太陽能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Water Development (HK) Holding Co., Ltd.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水發集團」)。水發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除若干權益投資及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

持續經營評估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

會計政策

除若干權益投資及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

除下述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簡明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列報貨幣 ²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厘定。

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歷史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要求，且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項目的新要求；提供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有關管理層界定業績指標的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內將予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解。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亦就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但會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造成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指導委員會為主要營運決策人。指導委員會通過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內部報告釐定出經營分部。

指導委員會根據以下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對業績進行評估：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建築服務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註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於某個時點確認	-	1,147,654	659,115	18,465	-	1,825,234
—隨時間推移確認	2,075,522	-	-	24,521	-	2,100,043
外部客戶收入總額	2,075,522	1,147,654	659,115	42,986	-	3,925,277
分部間收入	787,485	474,605	-	8,468	(1,270,558)	-
分部收入	<u>2,863,007</u>	<u>1,622,259</u>	<u>659,115</u>	<u>51,454</u>	<u>(1,270,558)</u>	<u>3,925,277</u>
毛利	<u>136,443</u>	<u>190,817</u>	<u>331,890</u>	<u>17,813</u>	<u>(9,936)</u>	<u>667,027</u>
	建築服務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註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於某個時點確認	-	645,191	682,585	24,784	-	1,352,560
—隨時間推移確認	3,066,637	-	-	65,257	-	3,131,894
外部客戶收入總額	3,066,637	645,191	682,585	90,041	-	4,484,454
分部間收入	1,185,785	469,879	-	20,210	(1,675,874)	-
分部收入	<u>4,252,422</u>	<u>1,115,070</u>	<u>682,585</u>	<u>110,251</u>	<u>(1,675,874)</u>	<u>4,484,454</u>
毛利	<u>134,051</u>	<u>209,535</u>	<u>382,445</u>	<u>60,281</u>	<u>(35,107)</u>	<u>751,205</u>

4. 所得稅開支

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享受下列優惠稅率之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能夠享受15%之優惠稅率。於中國西部從事獲鼓勵行業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能夠享受15%之優惠稅率。從事獲批太陽能電站建築項目的附屬公司，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此後，彼等須按25%或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6.5%(二零二四年：16.5%)之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稅。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均設有業務，屬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第二支柱示範規則的適用範圍。二零二一年，經合組織發布了《全球反稅基侵蝕示範規則》(「**第二支柱示範規則**」)，針對大型跨國企業推行新的全球最低稅改革。根據第二支柱稅收立法，本集團須繳納全球最低補足稅。本集團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當地已頒布符合第二支柱原則的企業所得稅制度，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對範圍內的跨國企業集團適用15%的稅率。二零二四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修訂《稅務條例》，引入本地最低補足稅，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集團主要通過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而中國大陸尚未頒布實施第二支柱的立法。管理層已根據集團現有架構及其主要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評估了第二支柱規則的影響。預計第二支柱的實施不會對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扣除自／(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81,525	60,245
遞延所得稅抵免	(63,662)	(43,187)
所得稅開支	<u>17,863</u>	<u>17,058</u>

5.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及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因此未對本期間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u>28,141</u>	<u>(55,137)</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2,521,082</u>	<u>2,521,082</u>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人民幣)	<u>0.011元</u>	<u>(0.022)元</u>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約的貿易款項	5,261,894	5,785,952
應收電價補貼*	2,646,956	2,104,758
應收票據	<u>42,905</u>	<u>11,129</u>
	7,951,755	7,901,839
減：撥備虧損	<u>(523,549)</u>	<u>(1,092,228)</u>
	<u>7,428,206</u>	<u>6,809,611</u>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電價補貼餘額包含本期收購公司帶來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按照賬單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電價補貼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電價補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2,253,957	2,140,944	207,497	236,787
181日至365日	841,615	318,093	187,033	213,183
一至兩年	985,223	709,111	489,227	465,021
兩至三年	444,351	761,886	472,053	469,382
三年以上	<u>736,748</u>	<u>1,855,918</u>	<u>1,291,146</u>	<u>720,385</u>
	<u>5,261,894</u>	<u>5,785,952</u>	<u>2,646,956</u>	<u>2,104,758</u>

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照交易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108,796	1,828,913
三至六個月	381,026	582,326
六個月至年度	619,041	301,462
一至兩年	924,281	799,289
兩至三年	462,114	606,410
三年以上	686,338	207,067
	<u>5,181,596</u>	<u>4,325,467</u>

9.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法定：		
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u>32,000 美元</u>	<u>32,000 美元</u>
已發行及已繳足：		
2,521,081,78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u>25,211 美元</u>	<u>25,211 美元</u>
折合人民幣1,000元	<u>174,333</u>	<u>174,333</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期間並無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員工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1,00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2)。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當地市場慣例一致，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檢討。除了工資支付外，還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和與工作表現相關的獎金。股票期權和股票獎勵也可能授予符合條件的員工和人員，作為本集團長期增長和發展的激勵因素。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集中於其核心業務，並通過整合及合併直接管理企業、精簡內部組織及客觀員工管理，促成合理的人力資源分配。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為基於他們的個人表現、在本集團的職責，以及市場趨勢和慣例。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同意出售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8%股權(19.2%實際權益)予信興新能(廣東)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本公司擁有59.95%權益的附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471,806,800元(淨支付現金(即人民幣188,958,623元))。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同意向北京京運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盛宇運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收購興業綠色能源100%股權，並承擔興業綠色能源欠付賣方人民幣383,974,700元的債務。故此，上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內，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山東北資資源循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出售水興新能源(河源)有限公司100%股權。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內，水發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深圳北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出售興民能源(濟南)有限公司100%股權。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一月七日的公告。

除上述外，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以及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各年度實際派息與否，以及派息比率(倘若派息)將視乎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及整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而定，並參照公司股息政策來釐定。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到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個報告期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守則第D.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孫德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一致。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項下的核證聘用，因此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核證。

發表業績公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fsyenergy.com瀏覽，及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廣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廣彥先生(副主席，並代行主席職務)、郭培棟先生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胡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洪衛博士、孫德民先生、王進先生。